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业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）的（国道324线K1480+950（海螺路口）交通信号灯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国道324线K1480+950（海螺路口）交通信号灯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宏远润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9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6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宏远润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 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肥城市中小微企业类型划分说明表

企业盖章：宏远润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所属镇街区：安临站镇

企业名称	宏远润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所属行业	建筑业
通讯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临站镇肥城建安制造产业园安兴路 001 号			营业执照代码	91370983762885108P
法人代表	徐胜刚	联系人	辛召鹏	联系电话	15318115309
2024 年主要经济指标 （万元、人）					
营业收入	123090. 37	资产总额	26006. 14	从业人员	194
主要生产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设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；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消防技术服务；特种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金属结构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对外承包工程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装卸搬运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物业管理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钢压延加工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城市绿化管理；人工造林；室内空气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门窗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砌块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水泥制品销售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水资源管理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防腐材料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建筑用石加工；建筑装饰、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；矿山机械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		
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	经审查，该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中 <u>建筑</u> 行业 <u>中型</u> 企业标准规定，有效期至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。所有财务数据均由申报企业自主提供，有效期内如企业不再符合此标准，应主动申明。  肥城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（盖章） 2025 年 6 月 4 日				